“康德式”建构主义:基于“程序”和“契约”的解读

刘焕明　张祖辽

(江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无锡 214122)

摘　要:“康德式”建构主义是当代政治哲学中的主流证成方案,具有形式性、普遍性和中立性等特征。这种证成基于人的实践理性拟定实践推理之程序,以此对历史、文化所给定的事实加以统摄。该证成方案始于罗尔斯,在罗尔斯政治哲学及其后学的阐发中发展出程序主义和契约主义两种解读方案。前者基于实践推理的程序本身为所建构的原则辩护,后者则把对原则的建构还原为对有待克服的实践困境的描述。这两种方案虽然在“康德式”建构主义的证成体系中具有相对独立性,但本质上则是互为彼此的。程序是实践推理的内在要求,契约则是程序的外在表现。

关键词: 建构主义;程序;契约;实践推理

中图分类号:B 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3)03-0019-10

本文要探讨的“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是一种近代以来随着对理性和主体性的高扬而走上前台,并在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等领域都得到广泛运用的方法论。从广义上讲,近代以来的多数政治哲学,如契约论、功利主义等都可被归为这种建构主义的范畴。随着《正义论》的出版,这种建构主义被涂上一层浓厚的“康德式”色彩,这就是“康德式”建构主义(Kantian Constructivism)。①

一、建构之于“康德式”

在哈贝马斯看来,“康德式”建构主义具有程序性、普遍性和形式性等特征,并最终导向一种义务论的理论形态②。就此而言,可以说,罗尔斯是“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开创者和集大成者。“康德式”建构主义在罗尔斯那里体现为一套复杂而精细的证成结构,但其证成结构中不乏内在矛盾和张力,这些矛盾和张力一方面不断推进罗尔斯政治哲学的发展和演进,并使其政治哲学在发展和演进过程中面对不同论题始终保持方法论的统一性。在方法论层面,这些矛盾和张力在罗尔斯政治哲学的不同时期,及其诸多后学那里不断开出多种形态。尽管这些后学对“建构”的角色、功能和目的理解各异,但对建构本身的理解都具有某种“康德式”的同一性,即正义原则的建构完全可以基于人的实践理性本身而具备自主性。③

“康德式”建构主义将证成侧重于人的实践理性和在此基础上拟定的实践推理之“程序”。从形式

收稿日期:2022-12-10

作者简介:刘焕明,男,黑龙江绥棱人,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① 本文所论述的“康德式”建构主义既包括《正义论》讲的“道德”建构主义,也包括《政治自由主义》讲的“政治”建构主义。本文以“康德式”为主线来解读《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的建构主义内涵,并意在突出其诸如契约主义、程序主义、诠释学等方法论意蕴。

② Jürgen Habermas. “Morality and Ethical Life: “Does Hegel’s Critique of Kant Apply to Discourse Ethics?” in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trans. Christian Lenhardt and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1990), p.126.

③ 这些后学中,奥尼尔(Onora O’Neill)对“康德式”建构主义的推进最为彻底和激进,也对“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内在逻辑张力呈现得最为突出。

上看,被这种程序推导出的正义原则具有对善观念的优先性。但从另一方面看,“康德式”建构主义又并非意在完全摆脱历史、文化等特定语境所给定的“事实”。① 因此,“建构”并不排斥历史或直觉形成的“事实”,而是试图以新的方式来看待“事实”与推理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其看来,尽管“正当优先于善”是其基本立场,但从实践推理的角度看,正义原则较之人们在实然政治实践中已然形成的信念、观点、立场乃至那些已经形成并付诸实践,但未经实践理性的建构“程序”所深度反思的正义观等“事实”而言毕竟是第二位的。也就是说,尽管正义原则容易给人留下更深刻的印象,但这些“事实”才是“建构”首先要面对的要素。不过,“事实”毕竟是被“给定”的,不论这些“事实”是否得到深思熟虑或是否符合多数人的道德直觉,毕竟无法得到自我证成。“康德式”建构主义即试图用实践理性直面并统合这些“事实”,一方面明确以这些“事实”为起点,用实践理性所拟定的“程序”来从中推导、选择出相应的正义原则;另一方面则对“事实”和原则都持审慎的批判性立场,始终将实践推理中的所有元素都纳入广泛的反思平衡之中。

在罗尔斯这里,“康德式”建构主义的主要对手是直觉主义及其主要变体。在直觉主义看来,首先要找到作为证成之基础的固定之点,并从这种固定不变的“基础”出发进行推理。这种“基础”在整个证成过程中具备充分权威性,不论最终推出何种原则,都不需要对此“基础”再行反思。如此一来,这种“基础”在证成中就拥有一种特殊地位。就此而言,直觉主义的实质在于,如果某种原则是正义的,这种原则必须充分体现其背后的“基础”的内在要求。对此,苏珊·哈克(Susan Haack)认为,基础主义的证成需要满足两个条件:“1.某些被确证的信念是基本的。一个基本的信念之被确证,不依赖于其他信念的支持;2.所有其他信念都是被导出的。一个被导出的信念之被确证,要借助于一个或多个基本信念直接或间接的支持。”②可见,这里讲的“基本信念”并非建构性的,而是本身就是道德分析的最终元素。对这些“事实”,我们无法找到能对其本身加以证成的更为基础的元素。

当然,作为一种证成方案,基础主义不乏合理性,也并不排除通过某种道德感受性可在某些语境下可以找到相对牢固而恰当的“基础”。但现代社会对多元性的认同则给这种证成提出更多挑战,因为现代社会的多元性并非意在以更恰当的基础来取代某种基础,而是对“基础”本身持解构性立场。在此立场下,“基础”的存在至多只能被严格限定在特殊的理论或动机之局限下,以特殊主义立场对原则、行为乃至某种制度的正当性提供证成。

不难看到,“康德式”建构主义与上述方案全然不同。首先,“康德式”建构主义所建构之“原则”的权威性、合法性只在于原则本身,而不求助于实现某种目的或符合某种善观念。其次,“康德式”建构主义虽以原则为导向,但原则并非有待认知和发现的基础性、实在性存在。毋宁说,正义原则既不是可以不顾任何“质料”的纯粹运思的产物,也不是先行存在,有待被认知和发现的基础性、实在性事实,而是承认相关经验和事实,并用实践理性拟定的程序来对这些经验和事实进行统摄,并在推理过程中进行持续性批判和反思的产物。这就使建构主义在走向康德的同时剥离了康德实践哲学的先验性,使“建构”在引入实践理性本身赋予的权威性的同时回归经验的生活世界。这样一来,“康德式”建构主义的核心关切就在于为实践理性及其在经验世界中拟定的相应程序辩护。

从文本谱系看,“康德式”政治建构主义无疑始于《正义论》。但《正义论》至多只提出“建构性标准(constructive standard)”这个较为含糊的表述。直到 1980 年,罗尔斯才在其《道德理论中的“康德式”建构主义》一文中明确提出“康德式”建构主义这个概念。实际上,对“康德式”建构主义的明确辩护最早

---

① 这些事实,比如《正义论》中的“深思熟虑的信念”(正义观),《政治自由主义》中的各种整全性学说或人和社会的“观念”,抑或奥尼尔政治哲学中设定的人和社会的“概念”。后面会看到,这些就是实践推理的“质料”。

② 苏珊·哈克:《证据与探究——走向认识论的重构》,陈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 页。

来自德沃金于 1973 年发表的《原初状态》一文。在这篇文章中,德沃金用反思平衡来捍卫法的建构主义观点。在他看来,法律条文并非实在性的。法官判案的实质乃是把关于该案件的各种经验直觉统合起来,构建起相应的法律原则,再把判例引入这种融贯性整体中,对相应法律概念做出合理而有力的解释。具体到政治哲学领域,正义原则同样根源于人在批判性反思中对政治实践的不断立法。在这种建构中,法的原则或正义原则是第二位的,其根源在于某些更为基础,但可以被不断反思的元素。①

德沃金的这一类比可谓切中了“康德式”建构主义的要害:正义原则不是某种实在性原则,而是根源于人在批判和反思中为道德、政治实践的不断立法。这就与上述基础主义形成鲜明对照。在罗尔斯那里,这一理念明确于 1980 年的《道德理论中的“康德式”建构主义》。但实际上,“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基本理念、思路和困境其实已经非常显著地体现在《正义论》当中。上面谈到的“建构性标准”实际上就是一种用来反驳直觉主义的“伦理学标准”。② “杜威讲座”则是进一步系统化地总结和阐发这种“建构性标准”。“杜威讲座”进一步指出,“道德客观性是根据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恰当地建构的社会性观点来理解的。在建构正义原则的程序之外,不存在任何道德事实。某种特定的事实是否能被接受为正当和正义的理由,或者它们的分量如何,只能从建构程序内部来确定,也就是从理性行动者(当他们被刻画为自由和平等的道德人时)的建构工作来理解。”③这表明,“康德式”建构主义之“建构”承认“事实”的存在,但认为只有经过实践推理的建构程序所检验的“事实”才是有意义的。1993 年出版的《政治自由主义》则通过三个问题进一步加以确认:1.建构的对象是什么? 2.原初状态本身是被建构出来的吗? 3.人和社会的观念是被建构程序锁塑造的,对此应当如何理解?《政治自由主义》对此提供的答案是:1.建构的对象是一种政治正义观念;2.原初状态本身并非被建构出来的,而是被“拟定”(lay out)出来的;3.人和社会的观念是建构的基础性观念,建构的程序是从这些基础性观念中抽绎出来的。④

可见,在罗尔斯的前后期视域转换中,“康德式”建构主义的证成形态越来越清晰。还可以看到,《正义论》虽没有在术语层面对“康德式”建构主义进行界定,但《政治自由主义》对该术语的详细阐发和论证实际上在《正义论》中已经可以找到明确的雏形。《正义论》中用较大篇幅阐述“原初状态”下的契约式选择。不仅《正义论》明确认为其任务是对传统契约论进行“抽象和提升”,解读者最初也多围绕契约论角度为其进行批评和辩护。⑤ 不过,《正义论》的复杂之处也是在此。其证成最初的确是围绕公平选择展开的,但契约式的公平选择需要更为深度的实践理性的建构作为底色。因此,《正义论》潜在引入一种“人的观念”,并从这种“人的观念”出发对建构的“程序”加以拟定。从“杜威讲座”开始,“康德式”建构主义着力深挖的就是这个“人的观念”,并由此出发对建构之“程序”进行进一步论证。《政治自由主义》则立足现代民主社会对“程序”加以明确和深化。可见,对“程序”的解释和辩护是理解“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关键所在。但这并不表明“契约”在“康德式”建构主义当中就是无关紧要的,相反,“程序”和“契约”在“康德式”建构主义中难分彼此。“康德式”建构主义固然有很强的理性推演色

① Ronald Dworkin, *The Original Posi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40(3), 1973, pp.500-533.

②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 页。

③ 罗尔斯:《道德哲学中的康德式建构主义》,塞缪尔.弗里曼编:《罗尔斯论文全集》,陈肖生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版,第 346 页。

④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84—95 页。

⑤ 比如,布鲁德尼认为,除非是真正签订契约,并在契约中做出选择。否则,假然契约并没有真正的契约效力,也不会真正导致任何道德义务。参见 Daniel Brudney, *Hypothetical Consent and Moral Force*, Law and Philosophy, 1991, pp.235-270. 罗尔斯并没有给遮蔽各方的善观念做出充分证明。如果各方知道自己的善观念,我不但可以通过契约提升自己的善观念,我也能知道并去提升人类意义的好生活。Thomas Nagel, *Rawls on Justic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2, 1973, pp.220-234.

彩,但理性推演并非是绝对抽象和形式性的,而是始终跟“建构”面临的问题和困境息息相关。此外,“康德式”建构主义所涉及的实践理性本身也并非独断的,而是本身就在建构的过程中得到解释和辩护。也就是说,实践理性本身与面对正义问题时我们的诸多直觉性信念密切相关。与之相应,“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发展和深化也大致是从这两个角度系统展开。

二、程序与契约:“康德式”建构主义的两种解读方案

“康德式”建构主义重视契约,但程序相对来说可能更重要。一方面,从术语本身来看,实践理性的建构定然是程序性的,契约则是程序的外在表现;另一方面,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契约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多个主体之间的博弈和妥协,而是以契约形式所展现的程序性推理的推演过程。既然如此,接下来的问题自然就是如何理解程序本身。“程序”概念也是在“杜威讲座”中首次提到的,但“杜威讲座”所阐述的“程序”并不是什么新概念,其实就是《正义论》中审慎论证过的“原初状态——反思平衡”这一公平选择机制和自我反思、批判机制。这个机制不但确认着实践理性的推理程序,也提供着建构所需要的原始质料。概言之,“建构”所需的实践理性和原始质料有以下三点:

1.合理性(rational)。这是原初状态下选择主体的基本实践理性能力。推理主体先设定目的,再根据目的来选择能够实现此目的的最有效的手段。罗尔斯用善的强理论(the thick theory of the good)和善的弱理论(the thin theory of the good)来界定“原初状态”下建构主体的目的。① 罗尔斯认为,不论是何种语境下的选择,都是为了在“无知之幕”揭开后能获得更多,而不是更少的基本社会善,因为这种善是实现任何一种更高阶的目的体系必须具备的条件要求,是为善的弱理论。另外,目的体系有难易之分,作为民主社会中的自由个体,人们总是在一种被称作亚里士多德原则的动机下希望能选择和践行更具挑战性和创造力的善观念,是为善的强理论。但不论对善的理解是基础性的还是更高阶的,都必须在“目的——手段”意义上具备合理性。就此而言,罗尔斯的契约论并未超出功利主义和近代契约论的范畴。

2.合情理性(reasonable)。这是使罗尔斯政治哲学超越功利主义和近代契约论的关键环节。与“目的——手段”式推理不同。合情理性在“原初状态”中则体现为一种绝对性的约束条件。也就是说,在行为主体那里,合情理性体现为某种颁布绝对性法则的能力。合情理性之所以体现出的是某种绝对性,则是因为在这些约束条件下,我们可以不分场合、不分时段随时进入这一思想实验,并在此实验中得出始终唯一的结论。

3.原始质料。原始质料的存在使“康德式”建构主义既不同于“康德的”建构主义(Kant’s constructivism),也使之超越基础主义。“康德式”建构主义尽管极其强调实践理性的形式化推理,但这种推理并非纯粹的逻辑推演,而是始终直面并承认任何正义原则的合理性一定根植于历史和当下构成的政治实践之中。因此,“康德式”建构主义应当被理解为一种极具现实感的证成模式。“康德式”建构主义的目的则在于用程序化的理性推理策略挖掘“事实”所蕴含的合理成分,并将其凝练到经过推理形成的“正义原则”之中。与之相对,“康德的”建构主义则恪守其先验立场,将历史和当下凝练而成的“事实”视为具有偶然性、主观性和相对性,从而是一开始就要排除在推理程序之外的经验要素。另一方面,基础主义虽然承认这些经验要素的合理性,但在未经理性程序的审视下就把这些经验要素视为道德或正义的“第一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原始质料”和实践理性之程序并非毫不相干。相反,作为“事实”的“原始质料”在“程序”中有着深刻烙印。比如,原初状态中各种“合乎情理”的约束性条件就体现着当下对平等

① 关于善的弱理论和善的强理论,参见罗尔斯:《正义论》,第 311—314 页。

的基本理解，而这种基本理解很大程度上则是历史实践在当下凝练而成的某些共识。在罗尔斯政治哲学那里，如果说《正义论》在契约与程序之间尚且存在某些模糊之处的话，从“杜威讲座”开始，尤其是在《政治自由主义》那里，程序主义的思路就非常明显了。由于后期罗尔斯政治哲学如此具备程序性之特征，“康德式”建构主义也常被基于程序主义立场被解读。比如，达沃尔（S. Darwall）认为，“他（罗尔斯）引入某种能够决定何种原则能够构成牢固的道德标准的程序”。① 也就是说，任何关于正义的原则都是基于程序从历史和当下的“事实”中推导而成的规范性结论。

当然，上述程序性解读可以在罗尔斯那里找到大量文本依据。但批评者也能从罗尔斯的文本出发提出反驳。比如，随着程序主义证成方案的不断明确，证成的“质料”逐渐从“深思熟虑的信念”（正义观）转变为民主社会中的“人和社会”之观念，对“程序”本身的解读和辩护也是基于对这对观念的明确和澄清。因此，“人和社会”之观念何以客观并在不同语境下具备普遍性，便成为“康德式”建构主义接下来的证成重心。“康德式建构主义的独特之处在于，它设定了一个独特的人观念作为一个合理建构程序的基本要素，这个程序的结果决定着首要正义原则的内容。”②围绕这一证成重心，我们也会看到，单纯的程序主义也不见得一定能成为充分的证成策略，而是必须再次引入契约主义方案。这一方案不再把正义原则的合法性完全奠基于程序性的形式论证，而是着眼于当下存在的现实之需和现实之困，“原初状态”的拟定依据尽管仍然是公共政治文化中提炼出来的人和社会之观念，但对人和社会之观念的提炼并非仅仅是形式性的，而是意在对当下的需求和困境做出客观回应。既然如此，原则的合法性相应也是基于能否对此需求和困境做出回应。

关于这种程序主义和契约主义在证成过程中的相互交错，我们可以在罗尔斯的文本中找到相应证据。比如，罗尔斯明确认为，对“康德式”正义观的考察，乃是“作为对我们新近的政治史中出现的一个僵局的研究”，具体来说，社会制度安排如何符合“作为道德人的公民的自由和平等”，远未达成一致。③照此理解，建构有着明确的目的导向，那就是力图对民主社会中自由和平等之关系问题构成的僵局进行回应。这也导致对建构主义的第二种理解，即某种正义原则之所以能得到辩护，并非仅仅因为该原则是出于程序意义的形式正当性，还在于这种原则具备现实性。科尔斯戈德（C. Korsgaard）就此认为，“罗尔斯像他的前辈霍布斯一样，认为正义是一种对实践问题的解决方案”。④

因此，“康德式”建构主义实际上开出程序性和契约性两种解读方案。康德用绝对命令来判断某种准则能否得到普遍化。“康德式”建构主义同样试图将正义的原则视为优先于善但并非先验的“绝对命令”，这种“康德式”绝对命令则将某种道德观点界定为“此程序把我们（人类）实践理性（包括纯粹的和经验的）的所有相关要求恰当地联结起来，并且整合进实践推理的一个统一体系中”。⑤ 社会契约论传统则将自然状态本身视为有待克服的结构性问题，这个特定的结构性问题塑造着契约中不同个体的慎思方式以及契约中的同意。一旦达成契约，个体的权利和义务即行得到规定，一种全新的道德秩序即得以建构。

就罗尔斯政治哲学而言，“康德式”建构主义的上述两种方案既是两种主要解读进路，也是主要推

---

①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Peter Railton, *Towards Fin de Siecle Ethics*: *Some Trend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101(01), 1992, pp.115-89.

② 罗尔斯：《道德哲学中的康德式建构主义》，塞缪尔.弗里曼编：《罗尔斯论文全集》，陈肖生译，第 342 页。

③ 罗尔斯：《道德哲学中的康德式建构主义》，塞缪尔.弗里曼编：《罗尔斯论文全集》，陈肖生译，第 344 页。

④ Christine Korsgaard, *Re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in Twentieth-Century Moral Philosophy*,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vol.28, 2003, p.12. 亦可参见 Robert Wolff, *Understanding Rawls*: *A Reconstruction and Critique of a Theory of Justi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3.

⑤ 罗尔斯：《道德哲学中的康德式建构主义》，塞缪尔.弗里曼编：《罗尔斯论文全集》，陈肖生译，第 585 页。

进方向。不过,尽管我们可以从方法论层面区分“程序”与“契约”,但在罗尔斯乃至其后学那里,二者的区隔其实没有那么明显。建构的“程序”是以契约式推理的方式所呈现的,“契约”也并非基于利益的博弈,而是面向现成的“清单”的合理性推导。在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上,尽管一般把罗尔斯解读为“正当优先于善”的义务论者,但“基本社会善”的拟定则表明罗尔斯的这种建构也不乏对先于原则的目的之诉求。因此,所谓程序,其实质是一种契约式实践推理。总之,不论如何解读,有一点始终是明确的,不论采取哪种解读方案,都必须符合如下理念,即若是某种正义原则或政治行为能被广泛接受,关键在于其是否是出于而非仅仅遵循那些自我给予,且能被我们普遍共享的理由。也只能基于这种理由,建构主义及其变体才能被称为“康德式”。

三、证成:对“康德式”建构的三种推进

如上述,契约式实践推理程序是解读“康德式”建构主义的重要路径。本文认为,围绕这一程序,罗尔斯及其后学大致做出以下三种推进:1.深化反思平衡,2.限定证成视域,3.重释实践理性。

反思平衡是一种对证成过程所涉及的所有要素进行权衡的反思机制,这一机制是使“康德式”建构主义超出单纯的合理性推理,走向暂定性和历史性的关键。在反思平衡之下,任何在可在道德意义上得到证成的稳定性都是历史性的。用罗尔斯的话说,这种稳定性是“一种平衡,因为我们的原则和判断最后达到了和谐;而它又是反思性的,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的判断符合什么样的原则以及是在什么前提下得出的”,且“这种平衡并不一定是稳固的,而是容易被打破的”。①

不过,反思平衡虽然会使对建构之客观性的辩护在历史中持续完成,但其融贯性论证之实质则无法提供对“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充分证成。如果在证成过程中,各种先在的直觉性“事实”始终融入并构成着证成本身,那么作为结论的正义原则似乎就无法作为独立的法则而存在。显然,这不但与康德本人的绝对命令有所背离,还有陷入循环论证并存在倒向基础主义的风险,而这种风险恰恰是“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内在逻辑无法化解的。因此,除了反思平衡,“康德式”建构主义对程序主义的推进进而对证成视域加以限定。

当然,对证成视域的限定与反思平衡不无关系。或者说,通过对证成视域的限定,反思平衡可以在更为限定的视域下对原初状态和正义原则做出更为融贯的解释。②《政治自由主义》采取的就是这一方案。此时构成原初状态的诸因素中,合理性和合情理性没有实质性变化,但实践推理的“原始质料”则发生了变化。“原初状态”的拟定依据不再是《正义论》语境下的多种“事实”,而是隐含在现代民主社会这一被限定视域的公共政治文化中,并被该社会的公民所共享的人和社会的观念。而且,较之《正义论》中的诸多“事实”,这对观念有着相对固定性。于是,对《政治自由主义》的质疑也就自然在于,既然“人和社会”的观念仍然基于经验性提炼,如何在民主制度的限定视域下确保其客观性? 或者说,这对观念是否仍不过是带有循环论证的理念化的产物?③ 当然,围绕这一点,也有来自不同角度的辩护。比如,有学者认为,“政治正义原则可以被以某种合乎情理的方式,从某些来自某种社会自身的社会性实践理性的有着十分可靠的基本理念中一步步被计算出来”。④ 如果这一辩护成立,民主社会的公共政治文化应当具有可靠的正当性,且推理主体能够对这种公共政治文化有着充分的反思和批判。否则便

---

① 罗尔斯:《正义论》,第 16 页。

② 张祖辽:《〈政治自由主义〉可以只作特殊主义解读吗? 兼论政治建构主义的证成之困》,《河北学刊》2016 年第 2 期,第 39—44 页。

③ George Klosko, *Rawls'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American Democr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1993, pp.348-59.

④ Aaron James, *Fairness in Practice: A Social Contract for a Global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251.

会面临这样一种批评,即把一种原本应当是偶然的经验性事实绝对化,从而不仅使“人和社会”的观念变得可疑,也会削弱“康德式”证成本身。① 这一点,《政治自由主义》虽然没有明言,但《万民法》中有明确体现:“万民法”的制定之所以是可能的,是因为由于国家间不存在能增进信任和合作的支配性机构,因此,以国家为在核心的全球正义会导向不正义。由于这种走向不正义之风险的存在,如果对“万民法”的建构以国家为起点,那就存在为某种不正义辩护的风险。

“康德式”建构主义之所以结合反思平衡寻找对实践理性的新解释,目的之一即是要在义务论框架下避免建构的“基本观念”可能暗含的不正义。奥尼尔和科尔斯戈德对建构主义的“康德式”推进即大抵在此。

奥尼尔从“人的概念”入手来对实践推理进行更为彻底的改造。在她看来,对人只能在最“薄”的意义上做出相互依赖性、有限性和脆弱性的基本设定,推理即是在反思平衡中对其他“理念化”和任意性的要素加以反思、批判和剔除,这就是所谓的“抽象化”。② 既然“抽象化”意在去除带有任意性的“理念化”要素,其归宿自然是为普遍性辩护。具体来看,奥尼尔提出以“可遵循性”作为实践推理的标准,这也是对推理之程序的最弱的限定。③ 通过可遵循性,我们可以看到,所谓建构即是对实践推理中各种未经证成的、任意的假定进行反思和批判。在奥尼尔看来,实践推理的目的是为普遍性提供辩护,而普遍性,或者可遵循性要求为推理的程序设定最弱的限制。通过这种推理,可以看到,没有任何主体可以接受对主体有所削弱甚至是损害的原则。因此,实践推理能够为对伤害、压迫和欺骗等原则的拒斥辩护。但这并不是说,通过诉诸可遵循性的要求,我们可以充分决定所有道德责任的内容,相反,奥尼尔认为,道德问题过于宽泛,我们需要为之提供更多的实质性论证,而是仅仅要为理性的建构能力辩护。

奥尼尔和康德一样,认为只有理性自身可以确证其自身的要求。对理性原则进行寻找和确认的程序乃是一种循环论证。不过,这种循环在其推理结构内并非不能化解,因为这种确证程序是反思性的,包含着理性对自身的批判。更确切地说,这种理性的批判揭示了推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我们只能接受那些其他理性主体可以同样接受的基本原则。由于这种理性的批判体现为持续性、反思性的程序,理性呈现出历史性的特征。

大致来看,奥尼尔力图解决的问题即是罗尔斯所陷入的正义原则的确定性和建构主义实践推理的暂定性之间的冲突。一方面,罗尔斯自始至终坚信“两个正义原则”,认为这一原则不论是国内还是国际上都能获得理性的普遍共识;另一方面,引入反思平衡的“康德式”建构主义又是以思想实验的方式展开的。既然是实验,那就定然有成有败,这表明,其结论应该是暂定的,“两个正义原则”不应是唯一绝对的答案。奥尼尔即进一步以这种“暂定性”立场来推进“康德式”建构主义。

客观地看,罗尔斯并非没有走向“暂定性”的努力,这一点,从反思平衡,及其著作中诸如“弱”的,“能被广泛接受的”等描述性术语中即可见一斑。这既体现出罗尔斯的证成方案中存在某些张力,也表现出罗尔斯政治哲学不乏实用主义的影响。不过,尽管罗尔斯重视正义原则及其推理要素中“弱”的一面,但他并非仅仅关切程序及其可能带来的原则的合法性,而是对程序和目的同时有所关切。体现在“人与社会”的观念和正义原则上,即既承认“观念”和“原则”可以是“薄”的,但也可以根据不同语境来“加厚”。在奥尼尔的“康德式”建构主义证成语境中,其用语是程序性而非契约性的。但这有助于我们看清程序主义解读的基本走向。要么走向《政治自由主义》的特殊主义方案。这种方案在某种特殊语

---

① Laura Velentini, *Global Justice and Practice-Dependence: Conventionalism, Institutionalism, Functionalism*,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19(4), 2011, p.399.

② 奥诺拉·奥尼尔:《迈向正义与美德: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应奇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6—40 页。

③ 奥诺拉·奥尼尔:《迈向正义与美德: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第 47—48 页。

境下可能会更具实践性,但这种方案必定与目的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要么就是走向抽象化的普遍主义建构方案,这种方案虽能对程序本身做出更融贯的辩护,但结果只能止于“消极的纪律”或“消极的权威”。①

总之,程序主义方案试图以类似几何学的证明方式来理解建构问题,都从某种“弱”且能被广泛共享的前提(自明之理)出发,推导出要么更具实质性,要么更具形式性的原则性定理。程序主义解读都把证成效力限定在程序本身,而非侧重于程序之结论的实用性。否则便会陷入程序和结论之间的循环论证。柯亨对事实和原则之关系问题的辨析就指出这一点,“事实指的是人们可以有理由地认为支持了一个原则的任何一类真理,或者与之相符的任何一类真理,而不是一个原则(即使原则是真理)”。② 柯亨这一评论针对的是罗尔斯,但客观地看,同等适用于对“康德式”建构主义的程序主义解读。只要程序的拟定依据是某种反过来拟定该程序的“事实”,这一评论就是有效的。也就是说,这一评论指出一个实质性问题:“程序”绝非纯粹理智的产物,而是在源头上就被打上非建构性的浓厚烙印。如果被建构的正义原则之最初依据乃是非建构性的事实,“建构”及其推理就应当存在边界。

我们认为,通过对实践理性的建构性解读,奥尼尔已将程序主义发挥到极致,并弱化了“康德式”建构主义中的契约论维度。但也要承认,契约式解读是对实践理性加以推进的另一种方式。科尔斯戈德即从契约式维度来理解“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实践推理。科氏尽管提出“程序实在论”(procedural realism)这个概念,但这种实在论并非认为道德判断所揭示的是关于世界之真实的道德事实,而是认为存在可就道德实践进行推理的客观判断标准,这种标准则能以程序的方式来呈现。之所以要用程序来建构客观道德判断标准,是因为对道德所做的对或错的判断乃是维系于实践的功能性,而不在于体现某种实在性特征。具体来说,是要为集体所创造之善的分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③ 因此,正义原则要回答的问题是:谁创造了什么,谁又应得到什么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可见,与奥尼尔的“消极训练”不同,科尔斯戈德认为,既然正义原则是在不同个体间就权利、资格等善的事物进行分配,正义原则必须是一套能解决具体问题的“厚”的正义观。科氏就此认为,政治哲学的任务是把诸如正义等抽象的规范性概念注入到具体而特定的规范性观念中。④ 可见,这一方案的根源在于《政治自由主义》,建构的资源必须隐含在当下面临并亟待解决的实践困境中。

科氏承接康德和罗尔斯的基本立场,将人理解为自我反思的主体。正是因为这种反思性,理性的行为主体可以提出普遍性标准来进行自我立法。这一标准把角色(role)这一概念作为特殊义务的来源。⑤ 但她也承认,我们之所以拥有某种道德义务,并不是仅仅因为我们在各种语境下扮演着不同角色,毋宁说,当我们认同这些角色时,这些角色便成为实践的同一性,以及诸多理由之根源。⑥ 这种反思性认同是使我们走向道德的关键所在。为了在特殊语境下体现我们自身之价值,我们必须尊重他者和我们自身中的人性。⑦ 具体来看,当人性被理解为合理性这种道德能力时,对人性的尊重便构成尊重一

① 奥诺拉·奥尼尔:《迈向正义与美德: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第 55 页。

② G.A.Cohen,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229.

③ Christine Korsgaard, *Re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in Twentieth-Century Moral Philosophy*,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vol.28, 2003, p.235.

④ Christine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16. 应该说,这一观点的源头仍然在罗尔斯。从《正义论》开始,罗尔斯就区分了正义原则的“概念”和“观念”的两个层面,并认为特殊的正义观之所以能是正义的,是因为其蕴含着普遍性的正义之概念。参见罗尔斯:《正义论》,第 5 页。

⑤ Christine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20.

⑥ Christine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p.22.

⑦ Christine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p.25-26.

切的可能性之条件。在实践推理中，我们通过合理性选择赋予我们自身以赋予我们的目的以价值的权力，在赋予目的以价值的过程中，我们同时也赋予自身以某种基础性价值。因此，对象的价值其实最终就依赖于评价主体的合理性能力。

因此，在科氏那里，"康德式"建构主义表现为"如果存在某些我们试图去体现的合理性活动所构成的原则"，那么便能对怀疑论加以回应。① 在此立场下，实践的合理性原则即是被合理的行为主体所构成的，或者说，除非对象符合这一标准，该对象便不再是为对象本身之所是。自主的行为主体必须遵照绝对命令的要求行事，为了使之有效，他们就必须遵照假然命令。通过对这些原则的遵循，人们使自己成为行为主体。

科氏的道德建构主义关切的首要问题就是主体之困境，即一个人"恒久自主和有效地行动何以可能"？科尔斯戈德据此给出对"自由"的界定。② 人是自由的，我们能自由选择和行动，这是最"薄"的，也是最不可回避的事实。人的同一性（identity）就是在这种持续性的自由选择和行动中得到建构的。如果想建构起群体生活的统一性，既需要每个个体对其同一性的分别建构，还需要一套能将不同个体统合在一起的原则，因为这些原则提供着建构群体行动的理由。这一前提隐含的实践困境即是这种自由概念的法律边界是不清晰的。科尔斯戈德同样诉诸一种康德式解决方案，将自由和康德的绝对命令结合起来。因为绝对命令颁布的法则是所有理性存在者自我立法和自我颁布的。既然绝对命令是自主的个体所颁布的，绝对命令本身就蕴含自由。既然绝对命令是所有相关主体的自我立法，因此绝对蕴含法则的普遍性。

可见，科尔斯戈德对实践理性的建构性诠释基于正义原则之功能性。也就是说，只有正义原则能回应现实之需和现实之困时，该原则的客观性才能得到辩护。为此，科氏还是诉诸《政治自由主义》及其面临的困境，"一个因各种尽管互不相容但却合乎情理的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而产生的深刻分化的自由平等公民之稳定而公正的社会如何可能长期存在"。③ 科尔斯戈德认为，这一问题，只有当正义原则能去描述自由社会中的公民应当如何做才能实现其自由时，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才能得到辩护。不过，在科尔斯戈德看来，"两个正义原则"并非解决上述问题的唯一方案。某些与之形成竞争的原则能起到同样的作用。因此，"两个正义原则"未必客观。而且，"两个正义原则"太"薄"了，要对其进行更彻底的征程，至少还需要回应三个问题：1.自由、基本权利和机会何以具体化？2.自由、基本权利和机会何以得到优先性表述？3.所有公民何以有效利用这些自由、基本权利和机会？④

结　论

总之，如果说程序主义解读首先要找到能得到普遍共享的推理前提，原则即蕴含在前提之中的话，契约主义解读则把问题转变为对建构所面临之困境的描述，并从这种描述中提炼建构所需要的基本元素。与之相应，这种解读的问题即在于，既然原则的客观性和可证成性来自所面临的问题本身，何以确保建构者对问题的发掘和描述的客观性？而对这个问题，仍然需要引入实践推理的"程序"，尤其是反思平衡来解决。否则，契约论又将面临容易倒向基础主义的老问题。可见，在"康德式"建构主义这里，程序和契约的关系始终是一体两面的。契约内在于程序之中，程序以契约的形式体现出来。据此，我们认为，"康德式"建构主义在其展开过程中内在蕴含一种十分明确的诠释学意识。诠释学意义的"效果

---

① Christine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64.

② Christine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16.

③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 5 页。

④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 6 页。

历史”可以被引入建构的程序性反思之中,不论是实践推理的“前提”还是建构所面临的困境,都是有待被辩护的诠释学意义的“前见”。整个“康德式”建构主义的任务也就是为这一“前见”提供辩护。为“前见”的辩护是开放性的,“康德式”建构主义也应当在当代政治哲学中面对新问题不断产生广泛影响。

Kantian Constructivism: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Procedure” and “Contract”

Liu Huanming Zhang Zuliao

(*School of Marxism*,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214122, *China*)

Abstract: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s the mainstream justification scheme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characterized with formality, universality, and neutrality. This justification is based on the procedure, in which human practical rationality formulates practical reasoning, so as to unify the facts provided by history and culture. This justification scheme was initiated from Rawls (罗尔斯), and such two interpretative schemes as proceduralism and contractualism have developed in the elaboration of Rawlsian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its later scholars. The former scheme justifies the principles constructed by the procedure itself on the basis of practical reasoning, while the latter scheme reduc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inciples to the description of a practical dilemma to be overcome. Although these two schemes are relatively independent in the justification system of Kantian constructivism, they are mutually complementary in essence. Procedure is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of practical reasoning, while contract is the external manifestation of procedure.

Key words: constructivism; procedure; contract; practical reasoning

(责任编辑 刘曙光)